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小字第996號

原　　告　許岱雷即奕捷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瑞杰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勝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因承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及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之工程，向被告訂購兩台除塵消毒霧炮機（下稱系爭2台霧炮機），被告以彪岦騰有限公司之估價單向原告報價，每台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兩造經確認系爭2台霧炮機之價格後，被告要求原告須預付每台霧炮機30%之訂金，經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及111年7月4日分別匯款23,400元，共計46,800元（下稱系爭訂金）至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帳戶。詎被告於收受系爭訂金後，遲無法履行契約交付系爭2台霧炮機，經兩造合意解除契約後，被告同意退回款項，惟迄今仍未退回系爭訂金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46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等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購系爭2台霧炮機，每台價格為78,000元，原告並於111年6月13日及111年7月4日分別匯款每台霧炮機之訂金23,400元，共計46,800元至被告銀行帳戶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彪岦騰有限公司估價單、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等為證（見司促卷第29至31、35頁）。

㈡兩造並未合意解除契約：

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解除契約等語，雖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0至66頁），然觀之對話內容，被告之員工林鈺庭稱：「已經告知您照公所要求做的能驗收，我司損失超過20萬，我們也提出補差額，你一口回絕沒得談，我們公司也都備料生產了，無奈只放棄交易吸收備料損失」等語，原告則稱：「我的規格要訂之前都有傳規範給你，也有用賴打電話給你，請你看清楚，然後你也有正式報價給我，然後也有正式跟你訂購，也有正式匯3成的訂金給你，你現在給我講不負責任的話，實在太過份，如果你站在我公司的立場，你能接受嗎？」、「我根本沒有一口回絕，你根本就在胡說八道，而且你報給我的價錢才79000元，何來虧損20萬，你的說法未免太離譜了。」等語；林鈺庭再稱：「Dear翁經理，...請您把貴公司的帳號給我們，將退回款項。...」等語，然原告則回以：「你以為這種事情是在辦家家酒嗎？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4、66頁）。足認兩造對於是否解除系爭契約，並無意思表示合致，從而，原告主張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云云，並非有據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54條所定解除權之行使，須以契

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為前提，倘因存有不可歸責於一方（債務人）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為給付，而不必負遲延責任者（見：民法第230條）即難認已具備法定解除權行使之要件，基此所為定期催告後之解除契約，自不生效力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需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以致給付遲延，並經原告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，被告仍未於期限內履行時，原告始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。

2.經查，系爭契約並未載明被告交付系爭2台霧炮機之期限（見司促卷第29、31頁），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以致給付遲延，及原告已定相當期限催告被告履行，再經本院當庭向原告闡明後，原告仍不請求當庭催告（見本院卷第49、76頁）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尚無從主張解除系爭契約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，自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兩造已解除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46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